

40 年所產生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臺電公司現有運轉中之核一廠及核二廠亦然。

臺電公司已規劃在核一廠、核二廠內另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各 1 座。核三廠及核四廠之用過核燃料貯存水池容量設計均足供運轉 40 年所需。目前國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皆安全貯放於各核電廠及蘭嶼貯存場中（蘭嶼貯存場自 85 年起未再接收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根據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核四廠目前之規劃，其倉貯容量均可使用至電廠除役。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屬長期性工作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預收適當費用成立基金，妥善保管運用，以確保爾後後端營運工作執行之經費無虞，臺電公司爰於 76 年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自該年度開始逐年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發電量提列後端基金，並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自 86 年起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未來核四廠開始運轉後，亦將提列後端基金費用，以支應該廠營運後核廢料處置等相關費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立全國志工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2）

林委員就建立全國志工銀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培訓長期照顧志工部分

（一）因應人口快速老化所致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內政部業配合本院 91 年核定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將居家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到一般戶失能民眾；於 97 年併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

（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內政部於 92 年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培訓照顧人力。100 年度實際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計 6,304 人，服務人數計 3 萬 3,188 人；據內政部調查，民眾使用居家服務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

（三）為加強友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之建置，內政部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主動發掘並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評估，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所需照顧服務，並運用志工人力，輔助提供失能長輩關懷問安、文書服務、陪同上街購物或就醫等服務。

（四）有關長照志工人力訓練，行政院衛生署已表示將納入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

二、志工人力銀行部分

（一）為因應全國志工人數快速成長，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統整與服務媒合，內政部於 92 年完成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的建置，並檢討加強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積極輔導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運用志工平台建立並更新志工人力資料，俾利志工人力資源運用。

（二）有關志工銀行制度建立，學者認為必須就地區特性、文化不同而有不同方式，相關遊戲

規則可以由民間組織自行訂定，不必然要求全國一致。目前民間志工組織已在若干地區進行志工時間銀行試辦與推廣。另內政部於 99 年起已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辦理「全國社區據點志工互助連線計畫」，試擬推動「志工人力時間銀行」，期藉由志工從事老人照顧服務的組織進行連線，透過志願服務時間交換服務機制，提升社區志工服務意願與發揚志工精神，建立社區服務社群，達到社會互助扶持功效。

(三)鑑於國外經驗，多由民間組織推動，少由政府部門主導，以期運作能有較佳的效率與彈性，爰是項制度推展目前仍宜由民間主導，政府從旁予以協助（如：經費補助、觀念倡導……等）。

(四)推動成果：

1. 99 年計有 30 個民間組織加入全國互助連線中心，共同推動互助服務，計有 80 位志工提領互助連線服務給其家中的長輩，共辦理 80 場互助連線服務，服務 91 位長輩，發行社區互助報 6,000 份，辦理「捲動社區，延續感動」分享會 4 場，計 483 位社區志工參加。100 年新增 43 個民間組織加入，合計 73 個民間組織加入連線，計提領互助連線服務 99 場次，服務 138 位長輩，計 587 人次參與，動員約 150 人次青年志工投入慶生同樂會，完成全國互助連線中心 SOP 手冊並辦理 1 場次分享座談會。
2. 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傳全國互助連線中心的服務理念、建立互助網絡的資源平台、研發互助服務內容及流程並印製工作手冊、加強互助連線服務志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並鼓勵社會大眾投入關懷老人的服務行列。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爾必達公司破產對臺灣投資人、關聯廠商、產業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3)

李委員就爾必達公司破產對臺灣投資人、關聯廠商、產業發展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爾必達公司於本（101）年 2 月 27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更生程序後，立即由東京地方法院發出禁止清償等保全處分令、強制執行等概括性禁止令及監督令兼調查令，子公司秋田爾必達公司（封測廠）亦同時申請公司更生程序。爾必達公司將在東京地方法院及監督委員指導監督下，透過考慮選擇贊助人及其他援助等方式，以達事業重建之目的。爾必達公司提出相關申請後，尚待法院審理，短期內爾必達公司仍將維持營運，經查該公司現階段已運用現金持續與我國廠商合作。國內產業鏈受爾必達公司更生保護程序影響較嚴重之力成及華東等公司，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經濟部亦已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國內業者相關協助。
- 二、為保障爾必達公司 TDR 投資人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已邀集存託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